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9 人，請假 5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張雯雅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 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鍾淑敏	兼任副教授	1060201-1070731	
2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韻如	兼任副教授	1060801-107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李麗娜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吳君泰	兼任副教授	1060201-1060731	
5	新聘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曾麗慧	兼任助理教授	1060302-106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 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汪怡嘉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050801-10601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 註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張懋中	特聘研究講座	1060101-1081231	
2	續聘	理學院數學系	姚鴻澤	特聘研究講座	1060501-1090430	

四、寫作教學中心專案計畫講師邱崇賢，因健康因素擬申請留職停薪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案，業簽奉核定。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張小虹教授獲科技部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馬克沁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131	

七、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林世明教授原奉核准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休假研究一學年，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944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本校調查中之學術倫理案件如下，請相關學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報校。

時間	學院	涉案教師	處理情形
105.11.24	○學院	○○○教授等人	調查中
106.01.09	○學院	○○○兼任副教授	調查中
106.04.10	○學院	○○○講師	調查中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翁怡錚	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郭貞秀	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與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合聘)	張弘潔	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威瑄	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升等未通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三、有關本校○○○教授研究團隊違反學術倫理案，業提 106 年 2 月 24 日本會審議，嗣經科技部、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公布調查及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羅俊雄教授等 21 位教師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人事室 106 年 4 月 10 日奉核簽辦理。

(二)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四) 依 10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點各款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五) 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六) 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40 人，案經人事室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羅俊雄等 21 位教授。
- (七) 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院、系（所）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各院、系（所）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提出具體說明，並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
- (八) 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機械工程學系張所鎡教授、廖運炫教授、馬小康教授、經濟系林惠玲教授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桑教授等 5 位（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羅俊雄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洪宏基	教授	1060801-112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吳錫侃	教授	1060801-109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張所鉉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廖運炫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馬小康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未通過
7	延長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葉國良	教授	106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林惠玲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彭旭明	教授	106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牟中原	教授	1060801-10907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方俊民	教授	1060801-11107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陳丕燊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13	延長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伯堦	教授	1060801-1120201	審議通過
14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康明昌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15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于靖	教授	106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16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林長壽	教授	1060801-1100731	審議通過
17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琳山	教授	1060801-1120131	審議通過
18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貝蘇章	教授	106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19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嗣涔	教授	1060801-1120131	審議通過
20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田蕙芬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21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張美惠	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

- 1.醫學系小兒科張美惠委員申請自行迴避，農藝學系王淑珍委員不在場。
- 2.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張所鉉教授、廖運炫教授、馬小康教授、林惠玲教授及陳丕桑教授等 5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27 張，張所鉉教授同意票 22 票、廖運炫教授同意票 21 票、馬小康教授同意票 13 票、林惠玲教授同意票 18 票、陳丕桑教授同意票 21 票，除馬小康教授未獲過半數同意外，餘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 20 位教授延長服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5 時 50 分)